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9次臨時會提案

類別	環保衛生	編號	1	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府 (環境保護局)	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府環清字第1141029584號
案由	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本市「114年臺南市北區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」經費新臺幣414萬元整(中央補助165萬6,000元,市配合款248萬4,000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5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7月1日環管衛字第1147115982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6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：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414萬元整(中央補助165萬6,000元,市配合款248萬4,000元),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115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4年7月15日第70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五、提送墊付案緊急理由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來函說明須依規定納入預算,並於114年底前發生權責,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。			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5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
大會決議

第一、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，業經本會臨時大會決議，除將本會組織規程及職權範圍，分別呈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查外，並應即行公佈施行。

第二、關於本會之經費，業經本會臨時大會決議，除將本會經費預算，分別呈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查外，並應即行公佈施行。

第三、關於本會之辦事處，業經本會臨時大會決議，除將本會辦事處之設置，分別呈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查外，並應即行公佈施行。